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19年12月7日